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	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保存年限	日期 112年2月17日
函收	文 字號第 00 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83048

83048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 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 承辦人：黃晏芳
 電話：07-7134000#1378
 傳真：07-7131615
 電子信箱：fung12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 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231394200號
 速別：普通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- 一、又擬存查
- 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釋COVID-19口服抗病毒藥物建議適用對象之「年齡≥65歲」認定疑義案，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112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0030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指揮中心公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 SARS-CoV-2 感染臨床處置指引」，口服抗病毒藥物(Paxlovid及Molnupiravir)適用條件之重症風險因子「年齡≥65歲」，並未明訂是否以足歲判定。為利實務認定，經指揮中心函釋得以「確診年」減「出生年」計算大於等於65歲者採計，以及時提供長者染疫後的妥適醫療照護，減少重症死亡風險。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療機構依循前述年齡認定原則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，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

烏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、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、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新興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健仁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大東醫院、建佑醫院、杏和醫院、本局藥政科、本局醫政事務科、本局疾病管制處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